

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3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48,468,079.1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将基金资产配置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固定收益资产，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已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投资于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将行使回售权，而不持有至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品种进行处置。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2）期限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为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

	全变现，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资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期到期日。 （3）类属资产配置 类属配置策略指在各类短期金融工具如央行票据、国债、企业短期融资券以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配置的比例。 （4）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采用流动性管理策略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1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8,225,427.81
2. 本期利润	58,225,427.8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234,209,848.1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5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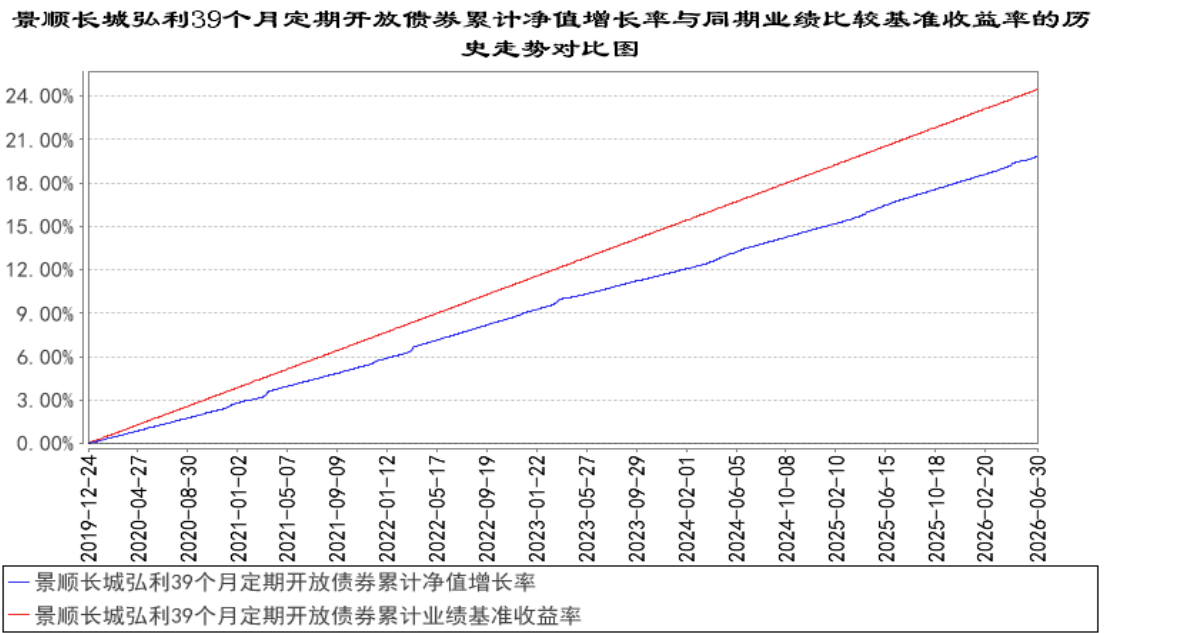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0%	0.02%	0.93%	0.01%	-0.23%	0.01%
过去六个月	1.37%	0.01%	1.86%	0.01%	-0.49%	0.00%
过去一年	2.72%	0.01%	3.75%	0.01%	-1.03%	0.00%
过去三年	8.36%	0.01%	11.25%	0.01%	-2.89%	0.00%
过去五年	14.82%	0.01%	18.75%	0.01%	-3.93%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9.80%	0.01%	24.44%	0.01%	-4.64%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的期间，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

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米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3 月 5 日	—	12 年	经济学硕士，CFA。曾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零售银行部管理培训生、零售银行部高级客户经理，汇丰银行深圳分行贸易融资部产品经理，招商银行资产负债部资产管理岗。2018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具有 12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公司决定且公告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且公告的聘任、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4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二季度，内需全面走弱且幅度超预期，外需依旧强劲，供强需弱格局愈发突出。消费方面，4 月社零同比仅增 0.2%，5 月进一步转为-0.6% 的同比负增长，是 2022 年底以来首次同比负增长，“以旧换新”透支效应持续显现；5 月 PPI 同比上行至 3.9% 的背景下，核心 CPI 却回落至 1.1%，终端需求不振的背景下，价格向下传导困难；5 月居民短贷和中长期贷款双双负增长，前五个月居民贷款累计下降 6300 亿元，去杠杆进程进一步加速。二手房成交维持较强韧性，统计局口径一线城市二手房价连续三月环比上涨 0.4%，但积极信号尚未向一手房市场和居民信贷需求传导。投资方面，4 月固定资产投资当月同比-8%，5 月扩大至-10.7%，三类投资全面转负：5 月制造业投资当月同比-4.2%、基建-9.1%、房地产-24%，企业中长期贷款出现罕见的连续两月负增长，与投资下滑相互印证；内需下滑与财政支出大幅收缩密切相关。即使外需保持强劲，但量价拆分显示价格贡献远大于数量贡献，对生产端拉动效果有限，5 月工业生产同比仅 4.5%，服务业生产 4.4%，二季度 GDP 读数面临较大下行压力。

2026 年二季度，央行货币政策本质上仍维持宽松基调并延续对实体经济的流动性支持，但落实到政策操作层面，资金面体现为由宽松逐步回归中性。相比于一季度央行大额净投放中长期资金，二季度央行整体处于回笼状态，特别是 4、5 月份，央行买断式逆回购操作分别净回笼 4000 亿元和 10000 亿元，而 MLF 操作也于 4 月份结束了 13 个月的连续净投放，当月净回笼 2000 亿元。6 月初，在 10 年国债收益率下破 1.7% 后，央行更是连续两天暂停逆回购操作，向市场释放了偏鹰的政策信号。为维持季末流动性平稳，央行于 6 月 29、30 日首次开启隔夜逆回购操作，但并未公告中标利率，从一定程度上也确认了 7 天逆回购利率短期内仍然作为政策利率的地位。

随着央行持续回笼中长期流动性，在资金面上产生了边际效应，6 月份人行融出余额最低下

降至 1 万亿左右，为 2025 年一季度以来的最低点，但非银杠杆处于低位，因此大行融出下降并未带来资金价格大幅上行，DR001 季度均值为 1.3%，较一季度小幅下行，而非银特别是货基融出量上升带来 R001 与 DR001 利差明显收窄。

二季度 NCD 跟随资金价格先下后上，4、5 月份，受资金价格维持低位，同业活期自律生效等诸多利多影响，1 年期国股行 NCD 从月初 1.5100% 震荡下行至 6 月初 1.4275% 的年内低点，之后受资金中枢抬升以及银行积极发行 NCD 补充同业负债影响，NCD 从低点反弹至 1.5000% 左右。月末在央行开展隔夜逆回购操作，资金面转松等利好带动下，1 年国股行 NCD 有所下行，最终收于 1.4650%。

二季度，债市主要围绕资金面扰动、内外需分化加剧、美伊冲突缓解、通胀预期走弱等因素进行交易，国债收益率曲线牛平，超长端表现好于短端，配置品种表现好于交易品种。4 月，资金面超预期宽松，隔夜资金下行至 1.2% 附近，同时融资需求不足，经济数据边际回落，10 年国债收益率快速下行 10BP 左右。5 月，央行持续回笼中长期资金，资金面小幅收敛，虽然通胀走高、海外加息预期升温、出口超预期，但经济数据表明基本面仍未企稳，利率开启震荡，期间政金债等配置品种表现更好，利差有所压缩。6 月，在 10 年国债突破 1.7% 之后，央行暂停公开市场操作，资金面显著收敛，债市从低点反弹，10 债利率上行至 1.75% 附近。中下旬，潘功胜行长在陆家嘴论坛宣布适时增加隔夜逆回购操作并在月底最终落地，部分机构抢跑资金转松，债市收益率有所下行，特别是中短端品种维持强势，季末基本收于年内低点。

当前组合处于封闭期，随着部分资产到期，组合以融出回购为主，因套息空间有限，组合杠杆率维持偏低水平。

展望未来，出口韧性大概率持续，面对二季度内需加速下滑，7 月政治局会议预计将重新定调，推动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专项债加快发行使用，并推动政策性金融工具加快落地，这有望带动基建投资提速，消费仍受居民就业和预期偏弱制约，预计维持低速弱修复，房地产市场延续“销售回暖、投资仍待企稳”的分化格局，PPI 同比涨幅受基数效应以及油价回落影响将有所放缓，整体经济将呈现“稳中承压、结构分化”的运行态势。

货币政策方面，输入型通胀不构成制约，央行通过回笼中长期流动性，使其对资金面的管控更为有效，但稳增长必要性仍较强，适度宽松的取向不会变。无论从央行新设隔夜 OMO 工具，还是从缩窄临时正逆回购区间来看，降低资金波动还是主要出发点，一、二季度的隔夜均值基本维持 1.3% 附近，不考虑降息的情况下，预计下半年的资金中枢也将维持该水平。隔夜 OMO 未公布定价再次确认了 7 天 OMO 作为政策利率的地位，短期债市交易的核心就是 7 月政治局会议对于货币政策的宽松定调，若后续基本面压力增大，仍有降准降息的可能。

跨季后关注政府债发行提速带来的供给压力以及保险和理财资金对超长债和信用债的配置节

奏，资金面和基本面对债市仍有支撑，因此整体上不具备大幅调整的基础。对于短端品种，若不降息，较难有大幅下行的空间，但资金稳定性较高，适合作为底仓获取票息和骑乘收益以及作为杠铃策略的一端，平衡组合整体久期。对于中长端品种，实体融资未明显修复前，机构欠配难根本性扭转，而随着银行负债成本降低，配置需求仍将持续对其形成支撑。超长债受到特别国债供给冲击和通胀预期的影响，利差仍维持相对高位，预计到三季度 PPI 环比回落，供给压力也会逐步消化，有利差压缩的机会。整体上看，债市整体维持震荡格局，有结构性交易机会，但趋势下行需等待基本面有新的变化触发货币政策总量宽松。

组合即将开放，在新的封闭期内，密切关注资金面波动对标的券的影响，债市收益率上行空间可控的情况下，控制好建仓节奏。

（数据来源：WIND，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906,441,527.25	22.79
	其中：债券	1,906,441,527.25	22.7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58,656,995.09	77.2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20,136.32	0.01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8,365,818,658.6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6,510,558.61	12.2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6,510,558.61	12.2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899,930,968.64	10.93
9	其他	-	-
10	合计	1,906,441,527.25	23.15

注：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公允价值部分以扣除信用减值损失后的摊余成本列示。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2303001	23 进出清发 01	10,000,000	1,006,510,558.61	12.22
2	112505278	25 建设银行 CD278	5,500,000	549,957,626.07	6.68
3	112508188	25 中信银行 CD188	2,500,000	249,980,936.28	3.04
4	112517125	25 光大银行 CD125	1,000,000	99,992,406.29	1.21

注：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公允价值部分以扣除信用减值损失后的摊余成本列示。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进出口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处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处罚。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无。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48,468,079.1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48,468,079.12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	1	20260401-20260630	2,999,999,000.00	—	—	2,999,999,000.00	37.74

构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投资限制”等条款的议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自 2026 年 4 月 9 日正式生效。有关详细信息参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